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材料，现就相关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以实际业务需求为基础，对公司及子公司与襄阳市裕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、阜新孚隆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2022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、产品加工服务费等进行合理预计，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的签字页）

李元旭

叶建芳

徐丹

年 月 日